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025 年修订)

为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特制定本业务规则。本业务规则适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及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为“本机构”）的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产品登记在管理人自建登记结算系统中（以下简称“自 TA 系统”），与前述养老金产品相关的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一章 产品登记与份额存管

第一条 自 TA 系统通过产品代码标识所登记的产品，办理自 TA 系统登记的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相关业务时，只能使用此产品代码。

第二条 自 TA 系统根据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登记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当产品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修改系统中的信息。

第三条 自 TA 系统应为购买（或持有）自 TA 系统登记产品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户由自 TA 系统统一分配，用

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四条 自 TA 系统将基金账户与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开立的交易账户进行关联。交易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持有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五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等委托时，提交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应与自 TA 系统中登记的保持一致，否则将被清算失败。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六条 在投资人参与产品交易之前，需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立产品投资者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第七条 销售机构在 T 日（T 日指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当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自 TA 系统应在 T+1 日进行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确保 T+2 日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开户是否成功。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等账户业务，处理时效也遵循本条规定。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八条 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九条 如产品投资者已开立账户的账户类型为“机构”，可申请将账户类型变更为“产品”。账户类型为“产品”的投资者不可修改账户类型。

第十条 投资者只能通过开立交易账户的销售机构申请账户资料变更。提交资料变更委托的交易账户必须与其开户时的交易账户保持一致。

第四章 基金账户冻结和解冻

第十一条 本机构可受理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在自 TA 系统中执行冻结或解冻操作。账户冻结期间，除分红、解冻业务外，该基金账户不能进行其他任何交易。

第十二条 申请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自 TA 系统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销户的，基金账户应当处于无余额，无冻结，无在途交易的状态，否则销户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第十四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后，该基金账户不能再被用于办理业务。但该账户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当投资者使用相同证件再次提交开户申请时，自 TA 系统向投资者重新分配该基金

账户。

第六章 交易账户增加和撤销

第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和首个交易账户后，可在原销售机构或者新的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并与已有的基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增加业务时提交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信息应与开立基金账户时或最新资料变更时提交的信息完全一致。投资者亦可采用重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方式在销售机构增加交易账户，自 TA 系统识别重新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交的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原有的基金账户是否一致，如一致，会与原有基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转为增加交易账户。

第十六条 投资者亦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撤销部分或全部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请交易账户销户的，该交易账户应当处于无余额，无冻结，在途交易的状态，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自 TA 系统无法进行交易账户撤销。

第七章 申购

第十七条 申购指在产品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应符合产品合同及公告等相

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产品开放日以产品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开放日投资者通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发起申购。产品公告暂停申购的，自 TA 系统不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第八章 赎回

第十九条 赎回指在产品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应符合产品合同及公告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自 TA 系统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处理赎回申请，即最早申购、转换转入的份额最先赎回。

第二十一条 产品开放日以产品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开放日投资者通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发起赎回。产品公告暂停赎回的，自 TA 系统不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第九章 转换

第二十二条 转换是指投资者按产品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的相关规定，申请将其持有某一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

换为资产管理部管理的其他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只能对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提交转换申请，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产品管理合同或公告为准。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均需由资产管理部管理，并在自 TA 系统中办理登记结算。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转出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二十五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转出与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并且对于产品转出和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产品转换。

第十章 分红

第二十六条 产品投资者可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的分红方式变更对下一工作日及以后登记的分红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当天办理的分红方式变更对当日登记的分红无效。

第二十七条 分红方式登记到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下，即对于同一产品代码，单个基金账户在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按产品代码提交的产品分红方式设置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产品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

其他交易账户下或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产品分红方式。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曾经持有该产品，全部赎回或因其他原因份额为 0 后，如果再次申购，以最后一次选择并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进行多次分红方式变更，但以最后一次选择并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第三十条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按分红除权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再投资基金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其分红资金将于派现日从中金公司清算户划往销售机构。

第三十一条 在产品分红期间若投资者基金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被冻结产品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也被冻结。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三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执行司法判决等情况发生的产品份额的转移。

第三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的受让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非交易过户由本机构办理。

第三十四条 办理因司法判决引起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生效的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或已生效的协助执行原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其他

资料（如需）。

第三十五条 如果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本机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三十六条 本机构在收到申请后的 2 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产品份额过户，非交易过户的产品份额持有期不变，并将非交易过户的确认结果下发相关销售机构。

第十二章 份额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与本机构均可受理产品份额的冻结和解冻，产品份额一旦冻结，只能由原冻结受理机构进行解冻。

第三十八条 如申请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申购、赎回交易申请，自 TA 系统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第三十九条 冻结期间，除分红、解冻业务外，该部分冻结的产品份额不能进行其他任何交易。未冻结的产品份额，仍可正常交易。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